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42號

原 告 黃儀玲

黃慶祥

黃琦涵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謝允正律師

被 告 紀文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請求塗銷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顯在行使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分之3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讓與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前項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是以，本件關於請求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部分，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之類型，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至原告請求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部分，乃與得否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相關，應一併由

01 同一管轄法院審理，始符訴訟經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
02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3 轄法院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06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思緯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11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蕭竣升